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理論作曲組主、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

年級	學期	主修	副修
一年級	上學期	1. 歌謠曲式，編制不限 2. 自由創作	每學期須繳交一首自由創作，不須演出。(但可連同作品另外繳交聲音檔案提供參考)
	下學期	1. 變奏曲(器樂) 2. 自由創作(須演出或播放錄音)	
二年級	上學期	1. 快板奏鳴曲式，編制不限 2. 自由創作	
	下學期	1. 創意曲(器樂) 2. 自由創作(須演出或播放錄音)	
三年級	上學期	1. 三聲部以上賦格曲(器樂)或三個聲部以上合唱曲 2. 自由創作	
	下學期	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曲目時間需滿 20 分鐘，且包含下列本學期創作曲目 1. 弦樂四重奏 2. 自由創作	
四年級	上學期	1. 室內樂(4重奏以上)與自由創作，共兩首 或 2. 管絃樂曲(至少兩管編制，曲長約 8 分鐘)一首	
	下學期	畢業音樂會 ● 非師資生：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30 分鐘，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但至少有一首作品為大四下學期所創作，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 師資生(資格見備註 1)：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15 分鐘，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但至少有一首作品為四年級下學期所創作，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	

備註：

1.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之資格為：已(即將)修畢師培課程(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所需學分，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2. 主修上學期繳交作品；下學期繳交作品外，註明(須演出或播放錄音)的自由創作，須在期末考試中演出或播放實際樂器錄音呈現。
3. 所有作品必須在術科期末考試前一周繳交，且注意系辦公室公告的繳交日期，逾期末繳交者將依情況由作曲組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4. 副修或第二副修者每學期須繳交一首自由創作，不須演出。(但可連同作品另外繳交聲音檔案提供參考)
5. 主副修期末考試範圍，可因學生程度不同而調整，但必須與授課教師商定。
6.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
7.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8.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學期總成績扣 5 分。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適用